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斗小字第238號

03 原 告 黃薇宣

04 被 告 侯瑗婷

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  
06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7 主 文

08 一、原告之訴駁回。

09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10 理由要領

11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僅記載主文及理由  
12 要領。

13 二、原告主張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  
14 意聯絡，於民國112年9月間不詳時點，在不詳地點，將自己  
15 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16 稱系爭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李伯  
17 文」之詐欺集團成員，以供該人所屬詐騙集團做為向他人詐  
18 欺取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被告所交付帳戶資料  
19 後，於112年9月4日14時許，假冒為「海納百川」，向原告  
20 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詐  
21 欺集團成員指示，於112年10月27日19時13分許，匯款新臺  
22 幣（下同）8萬元至系爭帳戶內，再由被告依指示將款項提  
23 領以購買虛擬貨幣，並轉入詐欺集團成員所指定之電子錢  
24 包，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並使實際詐  
25 欺行為人得以逃避國家之追訴及處罰，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  
26 係，請求被告給付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27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28 三、被告則以：原告曾就本件另對被告提起刑事告訴，業經臺灣  
29 桃園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偵字第5389號為不起訴處分在  
30 案。原告應舉證證明被告於主觀上有詐欺或洗錢之故意，而  
31 將伊所有系爭帳戶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使詐欺集

01 團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02 駁回。

03 四、經查：

0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又  
06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07 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08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固分別定有明文。惟按  
09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10 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  
11 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  
12 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  
13 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14 (二)被告於偵查中辯稱：112年3月間伊在交友軟體上認識自稱  
15 「李博文」的網友，他問伊要不要投資虛擬貨幣，伊被騙了  
16 150萬元後沒有繼續投資，「李博文」就說他可以找供應商  
17 借錢，伊因此提供系爭帳戶給他，他請伊把匯入的款項都拿  
18 去買虛擬貨幣，之後存入他指定的電子錢包內等語。參以被  
19 告於偵查時所提出與自稱「Libowen」之人之通訊軟體LINE  
20 對話紀錄內容，對方對被告多有「小瑗，以後的路也會有我  
21 陪伴」、「我永遠都會在你身邊，當你的靠山，當你的依  
22 靠」等情感表達，亦曾傳送「FXCM」投資平台之相關資料要  
23 求被告投資，並稱「我帶你買我自己也要買的，然後你跟我  
24 買一樣就好，像你學習你的本金是很少，但我覺得日積月累  
25 下來也可以給你有一個被動收入」，被告即依該人指示陸續  
26 於前開投資平台購買虛擬貨幣等情，足認詐欺集團確係過網  
27 路交友之方式認識被告，並於取得被告信任後，要求被告至  
28 詐欺平台投資虛擬貨幣，並提供系爭帳戶協助提領款項購買  
29 虛擬貨幣，以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是被告雖有將其  
30 申辦之系爭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致遭不法之徒取得利用，  
31 但無法單憑原告將上開款項匯入系爭帳戶內，即臆測推論被

01 告對原告有不法侵權行為，即使原告有將上開款項匯入系爭  
02 帳戶內之行為，但被告此等行為亦與侵權行為之要件有別。  
03 故原告主張其對被告具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即屬無  
04 據。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  
06 告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7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0 北 斗 簡 易 庭 法 官 吳 怡 嫻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不服，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3 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5 書 記 官 陳 昌 哲